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子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1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莊子諒(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（本院卷第67、69頁）在卷可稽，其無正當理由，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審判期日未到庭，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至被告雖具狀以其居住之屏東縣東港鎮興漁街住處，於上開審判期日雖非公告停班停課地區，惟因坐車之地點會經過因淹水而停班課之東港鎮東新里及內關帝里，故無法到庭等語，惟被告居所所在之興漁里，與上開東新里及內關帝里不僅未相鄰，且相距甚遠，有東港鎮行政區域調整略圖可參(本院卷第89頁)，被告並無因東新里及內關帝里淹水而無法到庭之理，自難認其有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

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，係針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上旨（本院卷第83-84頁），而被告雖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因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經本院裁定補正後，屆期未補正，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25日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量刑之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、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。本案原審之量刑，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並敘明理由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自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㈡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以：告訴人陳彥宇指摘被告多次承諾歸還侵占款項，然一再失信，浪費告訴人時間等情，核與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均經傳喚多次未到庭，及於偵查中向檢察官稱會還錢予告訴人，然始終未返還之情節相符，是被告確有消極應付本案刑事程序及承諾歸還侵占款項而失信情形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僅對被告判處拘役30日，量刑確有過輕等語。惟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誠信忠實履行受託義務，詎其依告訴人指示終止本案房屋租賃契約後，違反其與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，拒不交付押金而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

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態度，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判處被告上開刑度，依被告本案未予返還之款項金額僅為新臺幣21,500元，尚屬適中，並無過輕之情，檢察官上訴所指未返還款項乙節，業經原審審酌，且告訴人仍可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，獲得救濟，不宜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，以免量刑失衡。從而，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加重被告刑度，難謂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